

商水县公安局文件

商水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《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股、所、队、室：

为全面落实商水县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，县局组织制定了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制定 2024 年度监管抽查计划

县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分类确定计划制定抽查主体，避免重复检查。对旅馆业、刻章业等制定了抽查计划，年度抽查

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抽查任务

抽查任务的实施,由治安大队在抽查系统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后,规范实施。检查对象抽取后执行部门选择适宜的方式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任务应合并实施检查。

三、抓好结果公示运用和后续处置工作

除依法依规和涉密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,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由检查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及时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,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,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,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附件:商水县公安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

商水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计划	抽查任务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时间	抽查比率	备注
1	旅馆业经营检查	对经营范围及安全情况联合抽查	经营项目和四实登记相关事项检查	县内依法设立的旅馆	公安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年一次	公司企业 5% 个人企业 10%	
2	刻章业经营检查	对经营范围及安全情况联合抽查	经营项目和印模上传相关事项检查	县内依法设立的刻章社	公安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年一次	公司企业 5% 个人企业 10%	